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31日10:00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31日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次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简历信息请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1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联系电话：18646168200

传真：0798-8432066

电子信箱：longxie68@126.com

联系人：刘耀武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

